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29號

原　　告　濟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宗亮
訴訟代理人　陳偉芳律師
　　許世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鄭文燦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法定代理人　陳聖義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
法定代理人　蔡志揚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刨除柏油路面、移除水溝並返還土地予原告，應以回復土地之價額為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，參酌系爭土地108年之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9,800元，及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土地面積為85.43平方公尺等情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837,214元（計算式：9,800×85.43＝837,214）；原告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54,300元，應擇二者中價額較高者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